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76號

原告 趙信豪
被告 陳冠璉即阿力香雞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2,200元，及提撥勞工退休金1,932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4,132元（計算式：32,200元+1,932元=34,13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66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—667元=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陳瑩萍